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

更換學程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別 | 年級 | | 學號 |  | | | 姓名 |  |
| 申請日期 | | 民國 年 　 月　 日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□主修學程一 | | 原來學程名稱： | | | | 更換學程名稱： | | |
| 更換學程原因： | | | | | | |
| □主修學程二 | | 原來學程名稱： | | | | 更換學程名稱： | | |
| 更換學程原因： | | | | | | |
| □副修學程 | | 原來學程名稱： | | | | 更換學程名稱： | | |
| 更換學程原因： | | | | | | |
| 電資學士班畢業規定：   1. 電機資訊學院院內設有11個學程，106學年度入學學生，每學程必修課程至少15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。控制學程必修9學分、核心7學分、選修10學分；資訊硬體、軟體、應用學程應修學分請參照學程表規定(資訊學程需修習資工系計算機概論(一)(二)使可畢業)。 2. 所選主修學程**必修或核心**科目若有重覆或不足之學分，須由副修學程之不同必修或核心科目；或主修學程之核心科目取代。若畢業學分仍不足時，可以電資學院各系必修專業課程取代。 3. 所選主修學程**選修**科目若有重覆，須由副修學程之不同必、選修或核心科目取代。 4. 核心課程多選者，可抵同一學程選修學分。 5. 本班課程採「學程制」，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下限為128學分。本班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選擇電機資訊學院院內任兩個主修學程及任一副修學程修讀，但須於畢業前完成所選兩主修學程規定之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。 | | | | | | | | |

申請人簽名: